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社）〔2020〕341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0〕313号）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区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医疗防护物资储备资金 万元、医疗救治设备储备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此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以人口为主要因素，同时考虑各

区医疗救治设备储备的实际需求，将资金切块下达，属一次性补助资金，用于补助你区政府储备（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医疗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的采购、轮换、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直达资金管理

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代码及名称：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收入列入“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科目。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各区要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按照医疗救治设备、医用防护物资储备目录清单（详见附件2）做好物资设备储备。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各区落实医疗防护物资产品、医疗救治设备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储备调用机制。各区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各区卫生健康局要制定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并在30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卫健委汇总审核，市财政局将配合市卫健委做好各区上报工作，市卫健委将汇总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上报省卫健委审核，由省卫健委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各区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为预拨资金，最终补助金额以市政府批复为准，据实结算。

附件：1. 哈尔滨市医疗救治设备、医用防护物资储备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治设备、医用防护物资储备目录清单



抄送：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1

哈尔滨市医疗救治设备及医用防护物资储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物资补助	设备补助	合计
合 计	1632	5229	6861
道里区	226	724	950
道外区	213	682	895
南岗区	321	1027	1348
松北区	92	294	386
香坊区	230	736	966
平房区	52	168	220
呼兰区	150	480	630
阿城区	148	473	621
双城区	200	645	845

医疗救治设备、医用防护物资储备需求目录

类别	序号	名称
医疗设备	1	无创呼吸机
	2	有创呼吸机
	3	转运呼吸机
	4	可视喉镜
	5	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含配套耗材）
	6	便携彩超
	7	CT（含车载CT、方舱CT）
	8	移动DR
	9	生物安全柜
	10	超低温冰箱
	11	荧光定量PCR仪
	12	核酸提取仪
	13	床旁血气分析仪
	14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15	负压救护车
医疗防护物资	1	医用防护口罩（n95，符合GB19083-2010）
	2	医用外科口罩
	3	医用一次性口罩
	4	医用连体防护服
	5	防雾护目镜/防护面罩
	6	隔离衣
	7	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8	防护鞋套

实物储备医用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计划情况表

项目执行单位	医用防护物资				医疗救治设备							备注						
	已储备和计划储备数量				已储备和计划储备数量													
	财政厅下达金额(万元)	数量小计	口罩		防护服	隔离衣	其他防护物资	财政厅下达金额(万元)	数量小计	呼吸机类	可视喉镜		便携彩超	64排CT	移动DR	依医检测系统、相关设施及配套		其他设备
			其中:医用防护口罩(符合GB19083)	其他												系统	相关配套设施	
道里区卫生健康局	226	309500	92500	17500	6500	16500	194000	724	32	3	6	11	5				7	

要求: 1、请按财政厅拨付的实物储备医用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金额填写,其中13个地市再次分配所属区的资金情况请按市分级分配情况填写并统计上报所属区的计划储备情况。
 2、项目执行单位请填写全称,如依兰县卫生健康局。备注栏标注购买其他防护物资和设备品种、数量
 3、由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填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地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地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财审处,联系人:
 4、地市上报时间9月7日下午前。
 卫生健康委(局)盖章: 联系人: 孙桂荣 联系电话1.4E+10 财政部门盖章: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拨付明细

2020.10.21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道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6.28	
2	道里区新发红十字医院	11	
	通江社区中心	11	
	人民医院	56.25	
	中医医院	90	
	合计	364.53	

主管领导: 郭加松

审核: 孙程东

制表: 沈明